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达坂城 100 万千瓦风力发电市场化并网(配
套储能)项目

项目编号 2207-650107-04-05-501206

建设地点乌鲁木齐达坂城区

验收单位新疆达坂城金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达坂城 100 万千瓦风力发电市场化并网（配套储能）项目	行业类别	风 力 发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疆达坂城金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3 年 9 月 6 日，乌水函发〔2023〕159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9 月~2025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金风低碳能源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新疆芯诚博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濮阳市三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新疆水利水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博鸿芯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新疆达坂城金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新疆达坂城金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召开了乌鲁木齐达坂城100万千瓦风力发电市场化并网（配套储能）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测、监理及运行管理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部分单位视频会议参加）。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监理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疑、讨论，形成了乌鲁木齐达坂城100万千瓦风力发电市场化并网（配套储能）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达坂城100万千瓦风力发电市场化并网（配套储能）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东南郊的达坂城区和乌鲁木齐县，场地位于G30高速，G314国道的南北两侧，海拔高度约在1150~1600m；场区内总体地势开阔，地形平坦，局部地势稍有起伏，为戈壁地貌，荒漠景观，整体地势东北部高、西南部低，坡降为1%左右。场地附近有已建风电场的便道相连，风电场内外交通较为便利。行政区划归属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管辖。项目建设内容：乌鲁木齐达坂城100万千瓦风力发电市场化并网（配套储能）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

项目，本工程核准容量 100 万千瓦，实际装机容量为 99.754 万千瓦，风电场场区分为 4 个区域，共安装 85 台 7.2MW、7 台 6.7MW 和、50 台 6.25MW、1 台 7.8MW、1 台 10MW、1 台 8.34MW 共 145 台风电机组，按区域新建 2 座 110kV 和 2 座 220kV 升压站，升压站内按各区域风电容量的 25%，4 小时配置储能设备，容量 250MW/1000MWh；配套建设 145 台风电机组基础、145 台箱变基础、场内集电线路、进站道路、检修道路及施工临时道路等。本工程依兰新铁路走向将 100 万千瓦风电场划分为南北两个片区分别送出，工程区域内 2 个 220KV 升压站及其接入系统方式和送出方式单独立项由业主另行委托设计，不在本方案范围内。本工程年上网电量为 348206.5041M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 3474h，容量系数为 0.342。项目主要由风电机组工程区、集电线路工程区、道路工程区、升压站区、施工生产生活区组成。总占地面积 241.32hm²，其中永久占地 47.97hm²，临时占地 193.35hm²，占地类型为裸土地。工程建设挖方 167 万 m³、填方总量为 110 万 m³、借方 8 万 m³，借方来源于外购商品料，弃方 65 万 m³，弃方由专业土石方公司外运综合利用处理。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2025 年 9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9 月 6 日，乌鲁木齐市水务局对《乌鲁木齐达坂城 100 万千瓦风力发电市场化并网（配套储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乌水函发〔2023〕159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30.84 公顷，对应估算水土保持投资 814.6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 年 06 月，金风低碳能源设计研究院完成了《乌鲁木齐达

坂城 100 万千瓦风力发电市场化并网(配套储能)项目》图纸设计，项目根据 2023 年 9 月 6 日，乌鲁木齐市水务局以《乌鲁木齐达坂城 100 万千瓦风力发电市场化并网(配套储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乌水函发〔2023〕159 号)许可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水土保持措施布设以及水土流失治理。2023 年 11 月 26 日，新疆达坂城金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金低碳能源设计研究院(成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工程的施工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9 月接受新疆达坂城金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芯诚博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监测工作，采用调查法、遥感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了《乌鲁木齐达坂城 100 万千瓦风力发电市场化并网(配套储能)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项目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施及时，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8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3%，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表土保护率不做要求。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9 月接受新疆达坂城金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博鸿芯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

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5 年 11 月编制完成《乌鲁木齐达坂城 100 万千瓦风力发电市场化并网（配套储能）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补偿费足额缴纳，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乌鲁木齐达坂城 100 万千瓦风力发电市场化并网（配套储能）项目水土保持防治目标达到乌鲁木齐市水务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按照乌鲁木齐市水务局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措施体系布局合理，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行期，新疆达坂城金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郭建新	新疆达坂城金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郭建新	建设单位
	田波	新疆达坂城金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土建专工	田波	建设单位
	韩东	新疆博鸿芯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韩东	验收单位
	游成凤	新疆芯诚博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游成凤	监测单位
	陈奎	新疆水利水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奎	监理单位
成员	张栋栋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栋栋	方案编制单位
	邓少民	金风低碳能源设计研究院	设计总监	邓少民	设计单位
	张正国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张正国	施工单位
	张志杰	濮阳市三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志杰	施工单位
	杨磊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高	杨磊	特邀专家